



大概在灾荒年代被饿怕了,陈二爷总要在家里储存一年的口粮:五百斤水稻,三百斤小麦,年年翻新,常年不空。他说:“钱是虚的,粮是实的;手中有粮,心里不慌。”

粮食堆在家里怕潮、怕霉、怕蛀,那就要晒伏。所谓晒伏,就是在大暑天,找一个太阳最火辣的日子,把粮食翻出来暴晒一天。街坊邻居晓得陈二爷要晒伏了,早早地把要晒的衣裳被服挪得远远的,大声关照小孩子不要靠近晒场。那是因为陈二爷总是把晒粮当件大事。巴掌大块晒场左扫右扫,扫了再扫,满街都弄得灰蓬蓬的,临街一面还拉起长绳,挂上红塑料袋,警示人、车不得靠近,自己还拿根竹竿,满头大汗地巡视,撵得鸡飞狗跳。

其实,陈二爷也是个有身份的人,早先做过公社的会计辅导员,后来又调到一家大型社办厂任总账会计。现今七十多岁了,发疏肤白,耸肩踱步,人虽精瘦,但也不失斯文,只是几十年的固守偏执的脾气,养成了许多不被理解的习惯。比如:他穿的汗衫,上半是灰白,下半却是浅蓝的,原来是两件旧汗衫拼接起来的,后面还有块补丁。有人劝他换件新的,他说:“衣者冬日保暖,夏日遮羞,我穿它又不露隐私,比有些明星文明多了,为何要换?”再说,他到超市,见有削价的苹果、香蕉之类的水果,用刀剥去溃烂部分,要求打折结算。老板见了,好心地劝说:“二爷,不必算了,拿去吃吧!”他厉声:“不行,嗟来之食,吃了肚子会疼的!”还有,他走路总是慢吞吞的东张西望,见路边有丢弃的饮料空瓶,就马上拾起来,然后卖废品换钱。诸如此类,在众人眼里算是出格了,有人说他怪,甚或是瘆!

陈二爷住的太平街,过去曾是闹市,后因镇区扩大,市中心转移,现在冷落了许多。街面虽不热闹了,但还有几处历史遗迹、名人故居、文化旧址等景点,常有外地人来参观、寻访、拍照,因此,镇区也常有人来检查市容、市貌。

陈二爷住在街头,见行人少了,更难得的是左右两个邻居搬到城里住了,门前自然空出一片闲地来。于是,陈二爷就悄悄地扩大了他的晒场,还买了几包水泥、黄沙,居然整出一块像模像样的场地。最近的一个夏日,一大早,

晒场(小小小说)

□ 郭德荣

太阳就白花花,树头纹丝不动,断定是个大晴天,是个晒粮的好日子。机会难得,陈二爷立马脱下两截汗衫,赤膊将粮食一袋袋扛出,一堆

稻,一堆麦,平平地摊开,晒在阳光下。花了个把时辰整顿完毕后,才安心地回屋洗漱穿衣,然后端出一碗早饭,坐在凳子上边吃一边看。一碗粥还未喝完,猛然间,听到一声喊:“城管来了!”

真的来了,只见孙队长领着几个人缓步走来,因彼此熟识,陈二爷就怯怯地道了声:“队长早!”孙队长人高马大,粗声大气地说:“二爷,快下雷暴雨了,我来帮你收粮!”陈二爷连连说:“不会,不会,天气预报说是晴。”“我是雷公菩萨,说下雨就下雨!”孙队长说完手一招,四五个大汉一齐上前,扒的扒、扫的扫,屁大会工夫,就麦是麦、稻是稻,灌进了十几个蛇皮袋,拖到一边;又手一招,隆隆开来一台扒土机,对准晒场中心,正扬臂砸将下来。陈二爷疯了,拼命扑了过去,眼看一场事故就要发生。就在此时,猛听一声喝:“慢!”人们转身一望,原来是“街长”来了!这“街长”很有点派头,是个见人长三辈,见官大一级,遇人说人话,遇鬼说鬼话,大事小事都能摆得平的通天高人,群众就封他为“街长”。“街长”耳风很长,听说太平街有情况,就骑着电驴子来了。

“街长”推开围观的人群,怒冲冲地对孙队长喊道:“不许瞎来,听我安排!”接着转身一把拉住陈二爷说:“老陈呀,莫怪我下身份说你,人老了,不要霉!你这个晒场,像块大补丁贴在街面上,要花没花,要草没草,要多丑有多丑。你穿件补丁汗衫,是丢的你家庭、你个人的脸面,我不问,但这晒场大补丁,是丢的政府和街道的脸面呀,我不能不管!怎么办?一个字:拆!嗯,这粮不要晒了,我替你存到东方粮店去,吃多少就称多少,少一粒我赔。就这样,你同意啦,没得意见啦?”可怜陈二爷被“街长”炮仗鞭似的一席话,震得头脑嗡嗡响,眼睛冒金花,不住“呃、呃”地回应。

“街长”见陈二爷似乎平了态,举手向孙队长示意:“到位,开机!”扒土机上一直悬着的钢铁长臂,听到指令,呼地一声砸将下来,烟尘扬起,小小的晒场被彻底翻了个身。

小英子跟我同年,同在一个学校一个年级一个班。但小英子是上海人,是我们学校三年级的插班生。那时候学校里只有她一个人是外地人。

小英子为什么会从上海到我们乡下来读书呢?我们并不知道原因,就像我们不知道上海有多大、有多繁华,离我们有多远一样。我们只知道小英子的舅舅在我们大队的顾家小队,小英子就住在她舅舅家。但小英子的舅舅是个“四类分子”,我们好几次亲眼看见过大队的人批斗小英子舅舅的场景。小英子的舅舅戴着一尺多高白纸扎成的帽子,帽子上到写着几个字:四类分子 XXXX。胸前吊着个用纸板做成的牌子,牌子上面贴了一层白纸,从右到左同样写着“四类分子 XXXX”几个字。字写得歪歪扭扭的,并不工整。小英子舅舅的脖子上被拴了一根绳子。需要他走动时,牵绳子的人就拉起绳子,小英子的舅舅就跟着绳子引导的方向,低着头,躬着腰,随时像要往前跌倒似的,或快或慢地走。无论是走着或者站着,总会有一个人引领参加批斗的人高喊“打倒……”“坚决……”之类的口号。喊口号的人都会握紧右拳,将右臂直直地上下挥动,像是和小英子的舅舅有很大的仇恨,随时要揍他似的。

或许正缘于这个原因,我们感觉到小英子虽然来自于大城市,但并不快乐,总是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。无论是男同学还是女同学,小英子一般不主动跟我们说话。即便非要开口,小英子的声音也是小得让人着急。小英子走路十分小心,慢慢的,像猫,一点声音也没有,她是怕与别的同学碰撞而发生矛盾。放学或是上学,小英子通常都是一个人独行。不过离开了学校,倒是有人看见小英子走路时也不是那么稳稳贴贴的。有人看见她蹲在池塘边捞蝌蚪,一边捞一边呵呵地笑;有人看见她从路边摘一朵小花,自己插在油黑细密的头发间,一蹦一跳地走路;还有个同学在老远的地方听小英子唱过歌,起头是“夜半三更哟”,那首《映山红》,好听得不得命!那个同学说这话的时候,脸上的五官全凑到了一起。

小英子学习很认真,上课时从不左右旁顾,总是正经地坐着,眼睛盯着黑板或老师,因此,成绩排在好多同学的前面。小英子写作业的时候,身体挺得很直,不像我们撑着头啊趴在桌子上啊或低着个脑袋的样子。但是,好像老师们都不太特别看重小英子,爱理不理的样子,上课时,也没有哪个老师让小英子站起来回答问题。其实,小英子的长相也算讨人喜欢,皮肤白得要命,五官也算精致,尤其是她的笑,让人感觉特别甜似的,就像上海的大白兔奶糖。小英子的书包有两根背带,背起来时书包在她的后背上,而我们的书包不是斜在左边就是斜在右边,这让我们大开眼界。小英子有一个文具盒,粉色印花的,开关的地方有一个吸铁石,一开一合的嗒嗒直响,让我们羡慕得不得了。小英子使用的擦字橡皮和我们的也不一样,个头虽然没有我们的大,但不像我们那种灰不拉叽的样子,她用的擦字橡皮浸着一种淡淡的粉红,拿起来往鼻子上一靠,一股清香的味道直往肚子里面钻,好闻得很。事实上,小英子的身上也总是有一股让人情不自禁往她靠近的香味,让我们常常怀疑大城市的人是不是肉也比我们乡下人香。

小学三年级,虽然不太懂事,但也会有很多自己的想法了。因此,小英子的存在,让许多同学羡慕,内心里十分渴望做一个大城市的人。甚至有年龄大一点情窦初开的同学在想,这辈子能娶个这样的老婆就好了。但也有从心里面排斥小英子的人,甚至非常妒忌。有的同

学把妒忌藏在心里,不会发作。有的则不是这样。小英子到我们学校插班不久,便有不安分的同学开始欺负她了。或者把小英子的擦字橡皮偷走;或者把小英子的课本藏起来,故意让她在上课时着急;或者走路时有意撞她一下,而后看她受委屈又不敢吭声的窘样。大个子佩忠更加过分,在夏天的时候用削好的铅笔装作无意的往小英子的脖子上戳,小英子当场被戳哭了,却不敢跟老师说,她或许意识到老师并不会向着她。有一次佩忠又戳了一次,作为班长的我实在看不下去了,找了个别的理由揍了佩忠一顿。我记得我是飞跨过五排课桌,从讲台前直接扑向后排的佩忠的。佩忠显然已有准备,摆开架势迎战我。但巨大的冲击力弥补了我身型比佩忠小得多的弱势,我一下就将佩忠扑倒了。我很小的时候就喜欢干农活,膀子上还是有些力气的。我用手臂箍住了佩忠的脖子,佩忠很想扳开我的手。但那次我是下定决心要战胜佩忠的,不然面子上过不去,在同学中班长的威信也树不起来,所以我两条膀子的力气全爆发出来了,佩忠的脸被我勒得像猴子屁股。过了一阵子,佩忠向我求饶:“四爷子我认输了。我这才松开了他。”

没有人知道这次我是为小英子打抱不平的,连小英子自己也不知道。等到小英子逮着机会报复我们的时候,把我也带进去了,这让我很感委屈。

那年夏天发大水,秧田和小水沟连成了一片,秧苗们只在水面上露出个小尖尖。我们庄上几个同学中午去上学的时候,看见秧田里面有很多的鱼露出青青的脊背在游动。我们一点没犹豫,立即把自己褪得光光的,呼叫着冲进秧田里去抓鱼。小英子这时候上学路过了,看见我们堆在路边的衣服和书包,便把我们的衣服全部抱到学校去了。在水里我们斗不过鱼,一条也没逮着。秧苗被我们踩得一塌糊涂,我们有点害怕了,感觉也到了快要上课的时间了,赶紧歪歪怏怏地爬上了路。这时候我们发现衣服没了,一件没有。没有地方躲,又怕有人路过,我们只好光着身子蹲在路边的柳条丛中,分析是谁拿走了我们的衣服,并商量下一步怎么办。沛宏胆子小,吓得嘴唇都紫了。让我们没有想到的是,没有一会儿,杂霞子抱着我们的衣服飞快地跑来了。他说他上学的时候看见我们在抓鱼,也看见了我们放在路边的书包。他本来也是想脱了衣服去参加战斗的,但是想想不对头,为什么只见我们的书包不见我们的衣服呢?他怕他的衣服也被人拿走,只好放弃抓鱼的想法去学校了。到了教室,他一眼就看见了堆在讲台上的衣服,他一定是我们的。杂霞子发现老师还没到教室里来,他仗义地立即抱起衣服飞奔过来。杂霞子救了我们。

是谁拿走了我们的衣服,我们很想搞明白,因为这件事让我们很生气,我们正在发育的心灵里已经埋下了仇恨的种子。但我们一直没弄清楚。时间久了,倒也淡忘了。暑假结束以后,我们突然发现小英子没来上学,跟她舅舅一个生产队的大鸬子说,她回上海去了。为什么又回去呢?大鸬子说,不知道。这时候佩忠跟我们说,你们那次抓鱼,衣服就是小英子拿到学校来的。沛宏责问他为什么现在才说,佩忠得意地说,哪个叫四爷子打我的呢!我看了佩忠一眼,突然间有一种失落和自责:小英子恐怕就是我们把她逼回上海去的。她是上海人,但在我们这里上学,我们不但没有带着她一起玩,又那么过分地待她,确实很不应该。二十年后,当我已经从部队转业回乡的时候,我才从村里人言谈中得知,小英子的母亲因为身份问题在上海被批斗,为了保全孩子不受牵连,才让小英子到乡下舅舅家躲躲的。

我们哪里知道呢?小英子,和我们在一起,本该有一段欢乐的少年时光,但我们却没有能够给你。真的对不起!相信你未来一定很好吧!

小英子

□ 卞荣中

小英子跟

上世纪60年代,我在小镇北大街上一处临街不足20平米的小木楼上结了婚。当时,能有个公产房住住,很是不错了。

到了70年代初,我已有四个孩子了。房子太小,有许多让人烦恼的地方。楼上搁两张床,摆一张桌子。孩子们晚上看书写字,一人坐一面,共用一张灯。我和妻子只得坐在床边发呆。夏天,楼上像蒸笼,孩子们白天只能坐在对面供销社门槛上玩玩。晚上,搁张床在大街上让她们乘凉。直到后半夜,才带她们上楼睡觉。冬天的日子也不好过。当时,烧饭的地方是半间堂屋,没有门,炉火难旺。好不容易把饭烧好了,才盛起来,一会儿就凉了。一遇风雨,堂屋、二门过道都漏雨,真是苦不堪言。

看看孩子们跟我受罪,心中不是滋味。面对现实,寒暑假来临时,我只得放弃回家的念头,在乡下学校里,让我的孩子们过点宽敞的日子。她们可以在教室里学习,在操场上玩耍。这样不回家的日子,过了有10年之久!

2000年农历十一月初三的晚上,我们在哥哥家,妻子和嫂子聊个不停,我就在书房陪哥哥下象棋。两人都不想走了,就在这过夜。不久,睡着的妻子却惊慌地喊叫起来。我们也搞不清情况。还是嫂子有经验,说,赶快上医院,羊水破了。

先住院,很快就上了产床。闻讯而来的姑妈跟嫂子一直陪护。乡下没那么多讲究,我也在场,握着妻子的左手不放,给她打气。接生的女医生同意了妻子坚定的顺产要求,十几分钟的样子,妻子就有了反应,叫声简直刺破了我的心胆,老天啊,必须母子平安!

偏偏这时氧气不够了,我冲到摆放氧气瓶的房间。疯了似的推着瓶子往产房奔,两腿打软,双眼发花,心砰砰直跳,生怕不够及时,发生意外。还好还好!

到了十二点多,姑妈一声大叫:“生了!生了!还有个小鸡鸡!”但是我一个激灵,怎么没听到哭声?医生却不慌不忙地一手提起孩子的两只细细的脚踝,另一只在他背上拍了两拍。“哇!”

儿子刚会走路的时候,每逢妻子或者我下班回家,在屋里他就能分辨出是我们的脚步声在楼道了。这时,他就撒娇,假装倒在地上,必须要我们

花堂流韵

□ 苗麟生

进瓦房,改变了我家上两代无房的历史!

暑假又来临了。清晨,凉风习习,我在花草播芳的自家庭院里散步;夜晚,一帘清风,一窗明月,伴我几卷诗书。我被幸福笼罩着。

几年后,我退休了。由于孩子都不在身边,我只得离开小镇,搬到城里住进了一处平房。条件虽不如小镇的那座房子,但比起那小木楼来,我和妻子仍然感到心满意足。过了几年,孩子们不满意了,说这房子小,没有卫生间,雨季太潮湿了!她们说她们的,我们住我们的。

后来,女儿们背后一合计,替我们买了一处100多平米的一楼。这下,我们不住也得住了。房子十分宽敞。前后都是草坪、绿树,路旁有鲜花,我十分满意。在这个新家里,我喜欢坐在窗明几净的书房里诵读。兴之所至,写点诗词,作点对联,抒发我的情感。

抱他起来。尽管有点小狡诈,但是他很善良。生平第一次养的一只小鸡死亡后,他好几夜都做噩梦,搂着我的小身子常常一抽一抽的,天天眼汪汪地去小鸡的坟头说悄悄话。

2004年,我到泰州的某高中教书。每逢周末,母子俩总要来看我,妻子空闲的时候都会先到温泉广场逛逛。那天,我正在监考,“小灵通”突然在安静的教室里响起。到教室门口一接听,是妻子:“我在温泰广场,孩子不见了,到处都找不到!”哭声里充满自责与焦虑。我好像天塌了下来,眼睛发黑腿发软,强做镇定地说:“我马上到!”

等我丢了魂似的刚到校门口,手里的“小灵通”又响起。迅速地摁下接听键:“找到了?”回答的却是儿子的声音:“爸爸,妈妈丢了,你快来接我。”狂喜中,我大声地问他:“你在广场哪儿呢?”“我在卖衣裳的柜台这儿,我跟阿姨借的电话。我不走的,一直在这等你。爸爸,你快点来啊,我们还要一起找妈妈呢!”

儿子因为各种顽劣,第一年中考失利,决定复读。我绝对支持!他能懂事上进,求都求不来的。更何况,在这个时代,书读得少,将来肯定吃亏。

现在儿子高二了,待人处世谦恭有礼,晓得努力上进。祈盼他未来静好,更加茁壮成长。

花堂流韵

花堂流韵

花堂流韵

花堂流韵

花堂流韵

花堂流韵

花堂流韵

花堂流韵

花堂流韵

吾家有子

□ 韩满松

抱他起来。尽管有点小狡诈,但是他很善良。生平第一次养的一只小鸡死亡后,他好几夜都做噩梦,搂着我的小身子常常一抽一抽的,天天眼汪汪地去小鸡的坟头说悄悄话。

2004年,我到泰州的某高中教书。每逢周末,母子俩总要来看我,妻子空闲的时候都会先到温泉广场逛逛。那天,我正在监考,“小灵通”突然在安静的教室里响起。到教室门口一接听,是妻子:“我在温泰广场,孩子不见了,到处都找不到!”哭声里充满自责与焦虑。我好像天塌了下来,眼睛发黑腿发软,强做镇定地说:“我马上到!”

等我丢了魂似的刚到校门口,手里的“小灵通”又响起。迅速地摁下接听键:“找到了?”回答的却是儿子的声音:“爸爸,妈妈丢了,你快来接我。”狂喜中,我大声地问他:“你在广场哪儿呢?”“我在卖衣裳的柜台这儿,我跟阿姨借的电话。我不走的,一直在这等你。爸爸,你快点来啊,我们还要一起找妈妈呢!”

儿子因为各种顽劣,第一年中考失利,决定复读。我绝对支持!他能懂事上进,求都求不来的。更何况,在这个时代,书读得少,将来肯定吃亏。

现在儿子高二了,待人处世谦恭有礼,晓得努力上进。祈盼他未来静好,更加茁壮成长。

那一天
我在袅袅香雾中徘徊
蓦然瞥见你如花的容颜

那一月
我跨过万水千山
不为嬉戏
只为将你深埋心间

那一年
我托钵行乞到你门前
不为饱腹
只为你修得供佛恩典

那一世

那一天

□ 李国祥
我一路风情一路月
不为春光
只为柔情将你顾盼

那一月
我跨过万水千山
不为嬉戏
只为将爱细细裁剪

那一年

我托钵行乞十指相扣
不为师命
只为幻想拥你入怀

那一世
我风光无限法力无边
不为成佛
只为度你成羞涩红莲

只是在那一夜
我空无所空
信仰冰封,轮回成蛹
只为那诸佛眷顾的睡莲
早已醉美的莲心